
聖公會李炳中學校友會會章

目錄

第一章：	總章.....	2
第二章：	基本會員資格、權利及義務.....	2
第三章：	名譽會員資格、權利及義務.....	3
第四章：	顧問.....	3
第五章：	經費.....	4
第六章：	幹事會.....	4
第七章：	選舉程序.....	6
第八章：	會員大會.....	7
第九章：	獎勵.....	8
第十章：	懲治.....	8
第十一章：	校友校董選舉.....	8
第十二章：	解散.....	9
第十三章：	會章之修改.....	9
第十四章：	會章之解釋.....	9
第十五章：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9

總章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李炳中學校友會，英文為 S.K.H. LI PING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而聖公會李炳中學則簡稱「母校」。

(二) 會址：

荃灣和宜合道 450 號聖公會李炳中學。

(三) 宗旨：

- (1) 促進校友間的聯繫；
- (2) 推動一切與本會會員福利相關之事宜；
- (3) 作為母校與校友間的溝通橋樑；
- (4) 支持母校的工作及發展，並發揚母校的辦學精神。

(四) 認可校友會：

本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五) 年度：

由每年周年大會至翌年周年大會為止。

第二章：基本會員資格、權利及義務

(一) 資格：

任何曾於母校就讀的人士，均可申請成為本會之會員，本會幹事會（簡稱「幹事會」）保留招收會員之最後決定權，惟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40AP 條及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

(二) 入會方法：

符合資格的申請者可向幹事會遞交已填妥的入會申請表及繳交一次性會費，經幹事會批核後，即可成為本會會員。

(三) 權利：

-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2) 享有在會員大會選舉、被選舉(須符合幹事會幹事資格)、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表決之權利。
- (四) 義務：
- (1) 遵守會章及繳交一次性會費，一次性會費由應屆幹事會決定；
 - (2)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五) 撤銷會籍：
-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之會章，違反者可能會被幹事會撤銷其會籍，惟母校有最終決定權。

第三章：名譽會員資格、權利及義務

- (一) 資格：
- 對曾為本會作出特殊貢獻或於社會有傑出成就之人士，本會可授予名譽會籍。
- (二) 權利：
-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2) 享有在會員大會發言之權利，但沒有提名、選舉及被選舉為幹事、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之權利
- (三) 義務：
- (1) 遵守會章；
 - (2) 各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但可隨意贊助；
 - (3) 幹事會可就任何校友會活動按需要徵收費用。
- (四) 撤銷會籍：
- 名譽會員必須遵守本會之會章，違反者可能會被幹事會撤銷其會籍，惟母校有最終決定權。

第四章：顧問

- (一) 資格：

(1) 母校之現任校長、副校長均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2) 本會亦可邀請其他現任教職員為顧問。

(二) 職權：

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意見，提供建議，但沒有提名、選舉及被選舉為幹事、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之權利。

第五章： 經費

(一) 經費用途：

(1) 本會所有經費應直接用於會務、發展會員福利或作母校發展為目的，不得作其他用途；

(2) 本會的收支賬目及經費使用，須經主席及財政批准及簽署。

(二) 經費保管：

所有經費（包括任何形式的收入）存於母校銀行賬戶內，由母校以獨立賬目形式保存，幹事會則須負責經費使用之所有具體安排。

(三) 經費來源：

(1) 本會經費由會費及其他贊助支付；

(2) 會費數額由應屆幹事會議決及收取。

(四)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由幹事會於會員大會上提交、審核及通過。

(五) 債務：

未經校方批准，幹事會不得向外舉債。

第六章： 幹事會

(一)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

(二) 任期：

以本會年度計，幹事會任期為兩年度一任。

(三) 連任：

所有職位皆可連任，惟會長一職只可連任最多兩次，其他職位則次數不限。

(四) 組織及職權：

(1) 主席一人：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主持一切行政事宜及提交會務報告，亦為會員大會的當然主席。

(2) 副主席一至二人：

(內務)：協助主席處理本會對內事宜，有權於主席缺席時主持各項會議。

(外務)：協助主席處理本會對外事務。

(3) 秘書一人：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會務文書工作。

(4) 財政一人：負責日常之財政收支及結算，簽核、提交全年財務報告及監管財政之工作。

(5) 聯絡及宣傳：負責聯絡會員，出版通訊、網頁更新及印刷事宜等。

(6) 幹事會最少由四名會員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及財政，最多為九名會員。

(7) 幹事會各職位由各幹事會成員互相推選產生。

(五) 幹事會幹事資格：

任何符合以下三項資格之會員均有權於會員大會中候選成為幹事會之幹事：

(1)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2) 曾於母校就讀至少兩個學年；

(3) 獲至少兩位校友會會員提名。

(幹事會有權取消任何會員的候選資格，惟母校有最終決定權。)

(六) 臨時行政委員會：

(1) 在幹事會出缺、人數不符合本會章規定或未能有效履行職務時，母校可委任任何基本會員成立臨時行政委員會代為處理校友會行政事宜。

(2) 職權：

- i. 由臨時行政委員會負責維持本會基本運作及對外聯絡。任期至新幹事會上任為止；
- ii. 一切對外言論及行動均須事先獲得母校同意；
- iii. 臨時行政委員會需由至少四人組成，職位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及財政。

(七) 辭職，出缺及職位懸空：

- (1) 各幹事之辭職須以書面形式通知(任何可供閱讀的方式、如網頁公佈或電郵等)會員。
- (2) 凡秘書或財政出缺或獲准辭職後，其職位由幹事會餘下幹事互相推選產生。
- (3) 若主席一職出缺或獲准辭職後，由副主席接任主席一職。若有兩位副主席，則按序由內務、外務接任。
- (4) 若副主席一職出缺或獲准辭職後，其職責由另一位副主席接辦。若唯一的副主席一職出缺或獲准辭職後，則由秘書接任副主席一職，秘書一職再由幹事會幹事互相推選產生。
- (5) 若幹事會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或獲准辭職後，須由母校委任臨時行政委員會暫代幹事會之職務，直至選出新任幹事會為止。
- (6) 若幹事會幹事因辭職、出缺等原因而最終未能符合會章規定之幹事會人數，便須由母校委任臨時行政委員會暫代幹事會之職務，直至選出新任幹事會為止。
- (7) 如無法順利選出新任幹事會，則須由母校委任臨時行政委員會暫時處理會務，直至選出新任幹事會為止。

第七章：選舉程序

(一) 提名：

符合幹事會幹事資格之候選人須由最少兩名會員以書面方式於提名期內提名。幹事會須於公佈候選人名單前最少七天以書面形式通知(任何可供閱讀的方式、如網頁公佈或電郵等)會員接受提名。

(二) 選舉：

- (1) 選舉須於周年會員大會上舉行，由當屆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負責。
- (2) 符合幹事會幹事資格之會員以獨立候選人資格參選。

- (3) 選舉由會員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由候選幹事會的最高票數候選人當選，如遇相同票數的候選人爭奪一席位或多於一席位時，主席可要求取得相同票數候選人重選，若在第二輪選舉仍未能選出，主席則以抽籤形式決定之。
- (4) 如候選人數不多於幹事會最高法定人數，則對每位候選人投信任或不信任票，其獲選資格為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
- (5) 幹事會須於選舉日前最少十四天將候選名單以書面形式通知(任何可供閱讀的方式、如網頁公佈或電郵等)全體會員。
- (6) 當屆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可按實際情況對選舉細則作出修訂，惟須獲校方同意並須於選舉日前最少十四天以書面形式通知(任何可供閱讀的方式、如網頁公佈或電郵等)全體會員。

第八章：會員大會

-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 (二) 周年會員大會：

本會之周年會員大會必須於每年九至十二月由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召開，由應屆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召集舉行。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天以書面形式 (任何可供閱讀的方式、如網頁公佈或電郵等)通知全體會員、名譽會員及顧問出席會議。
- (三) 本會之主席為大會之主席，負責主持大會。
- (四) 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二十人。如出席大會之會員人數於正式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仍不符合法定人數，大會主席可宣佈流會，並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之會員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 (五) 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設有贊成票、反對票及棄權票。如出席會員之贊成票多於反對票，議案方獲通過。若遇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須作第二輪投票。若再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六) 大會之功能：
 - (1) 選舉新一屆幹事會成員(選舉年)；
 - (2) 通過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 (3) 修改及通過會章；

- (4)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 (5) 彈劾及罷免幹事會個別幹事或個別會員；
- (6) 其他獲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建議處理之事項。

(七) 特別會員大會：

如必要時，超過半數幹事會幹事或 30 名基本會員可以書面形式聯署，請求幹事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須於收到書面請求日起計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並於特別會員大會舉行日最少十四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任何可供閱讀的方式、如網頁公佈或電郵等)全體會員、名譽會員及顧問出席會議。特別會員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只限於書面請求上所列之事宜，其法定開會人數、會議及投票規則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第九章：獎勵

幹事會有權頒發榮譽證書給予曾對本會作出貢獻及服務之人士，惟須事前獲得母校同意。

第十章：懲治

任何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經表決並獲過半數幹事贊成後，可向該會員發出警告，甚至開除其會籍，惟幹事會須於周年會員大會上向會員作出有關報告：

- (1) 違反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
- (2)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勾當；
- (3) 作出對本會名譽有損之事情。

(注意：凡會員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其所繳交的會費或捐贈的款項概不發還。若該會員為幹事會幹事，其職位將被自動撤銷。)

第十一章：校友校董選舉

- (一) 本會作為母校之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以及「聖公會李炳中學校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 (二) 上述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二章： 解散

- (一) 會員若擬解散本會，須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獲全體出席會員最少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過解散本會。本會解散時，如有剩餘資產，須交由母校之法團校董會處置，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之宗旨。
- (二) 如遇特殊情況，母校之法團校董會及母校之辦學團體有權暫停本會之會務。

第十三章： 會章之修改

- (一) 本會會章之修訂權由會員大會行使。
- (二)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完善處，將由幹事會先行修訂及補充，並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出席會員通過，以及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修訂及補充方可生效。

第十四章： 會章之解釋

對於本會之會章，母校及母校之辦學團體擁有最後解釋權。

第十五章：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